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國產豬隻、豬肉及其加工產品外銷獎勵補助要點(修正版)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農牧字第 110004273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農牧字第 1100230394 號函核定修正版

一、目的

我國國產豬肉供需市場為淺盤經濟模式，缺乏穩量外銷市場調節，生產略增則價跌，生產不足時，價格高漲，國外便宜肉品便有機會進口搶佔團膳市場，另一方面我國已於 109 年 6 月正式獲得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認可成為「口蹄疫非疫區」，國產豬肉將增加與貿易國協商籌碼，啟動出口利基，提升國際競爭力。為協助國產畜產品拓展國際市場，建立優質品質形象，確保養豬產業於自由貿易開放的挑戰下，得以持續穩定及永續發展。為利達成前述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二、執行依據

依據「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於 110 年 1 月 29 日獲行政院核定)。

三、申請期間

自本辦法公布即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得視國際經貿情形對產銷影響狀況及經費使用情形，機動調整申請截止時間。

四、獎勵出口期間

對 110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之國產豬隻、豬肉及其加工產品外銷實績進行獎勵。

五、獎勵經費說明

（一）獎勵總經費以新臺幣 50,000 千元為上限；國際經貿情形對產銷影響狀況，機動調整經費預算。

（二）獎勵以國產豬隻、生鮮冷凍(藏)豬肉為優先，豬肉加工產品次之；並以「國內產銷安定為主，策略性拓展出口為輔」為目標。

（三）獎勵出口實績以「110 年 2 月 1 日~4 月 30 日」、「110 年 5 月 1 日~7 月 31 日」、「110 年 8 月 1 日~9 月 30 日」及「110 年 10 月 1 日~11 月 30 日」等，分為四階段之日期區間進行核算。

（四）獎勵額度如下表：

序號	品項	目標國家	運輸方式	獎勵補助標準	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C.C.C. Code)
1	活動物（純種繁殖用）	香港 越南	海運	3,000 元/頭	（1）0103100000
			空運		
		其他	海運	6,000 元/頭	
			空運		
2	活動物（非純種繁殖用）	香港 越南	海運	1,500 元/頭	（1）0103910000 （2）0103920000
			空運		
		其他	海運	3,000 元/頭	
			空運		
3	肉及食用雜碎/未列名動物產品	美國 日本	海運	20 元/公斤	（1）0203 （2）02063010~02063090 （3）020641~020649 （4）020910 （5）021011~021019 （6）05040011 （7）05040021 （8）0504002991~0504002993
			空運	60 元/公斤	
		新加坡 香港	海運	40 元/公斤	
			空運	80 元/公斤	
		澳門	海運	20 元/公斤	
			空運	60 元/公斤	
		其他	海運	40 元/公斤	
			空運	80 元/公斤	
4	豬肉調製肉品	美國 日本	海運	20 元/公斤	（1）16010090 （2）160210 （3）1602202012 （4）1602202022 （5）1602202092 （6）160241~160249 （7）16029020 （8）16029090
			空運	60 元/公斤	
		新加坡	海運	20 元/公斤	
			空運	40 元/公斤	
		香港 澳門	海運	10 元/公斤	
			空運	20 元/公斤	
		其他	海運	20 元/公斤	
			空運	40 元/公斤	

（五）針對國產豬肉及加工產品，單批出口海運重量未達 1,000 公斤者或空運重量未達 200 公斤者，不予獎勵。

六、獎勵品項說明：以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C.C.C. Code)

（一）第 1 章之活動物：

1. 純種繁殖用之種豬：0103100000。

2. 非繁殖用大豬(重量 50 公斤及以上)：0103920000。

3. 非繁殖用小豬(重量少於 50 公斤)：0103910000。

（二）第 2 章之肉及食用雜碎：

0203、02063010~02063090、020641~020649、020910、021011~021019。

（三）第 5 章之未列名動物產品：

05040011、05040021、0504002991~0504002993。

（四）第 16 章之調製肉品：

16010090 、 160210 、 1602202012 、 1602202022 、 1602202092 、 160241~160249、16029020、16029090。

七、獎勵資格：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申請國產豬肉及其加工產品外銷獎勵補助者：

具國產豬肉及加工產品出口實績或出口潛力之合法屠宰或食品加工業者，應提具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廠(場)及其土地與建築物合法使用等相關證明。

（二）申請國產豬隻產品外銷獎勵補助者：

具有合法畜牧場登記證書等相關合法證明飼養之國產豬隻。

八、申請文件：

依據前開符合之資格，檢具下列資料提出申請，

（一）申請國產豬肉及加工產品外銷獎勵補助者

1. 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1)，請依不同外銷國家及不同出貨日予以分開填寫。

2. 切結書（格式如附件 2)。

3. 屠宰場登記證/工廠登記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若委託其他業者(屠宰場代宰、加工廠代工、外銷業者報關出口)，請加附與該業者之合約或相關合作(委託)證明文件。

4. 出口資料清單（包含出口國別、品項及重量)。

5. 海關通關或出口報單等相關資料影本。

6. 外銷船單或空運證明影本。

7. 豬肉原料為國產之屠宰證明文件。

（二）申請國產豬隻外銷獎勵補助者

1. 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3，請依不同外銷國家及不同出貨日予以分開填寫）。

2. 切結書（格式如附件 4）。

3. 畜牧法及畜牧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合法申請登記之畜牧場/畜牧登記證明文件;若委託其他業者,請加附與該業者之合約或相關合作(委託)證明文件。

4. 出口資料清單（包含出口國別、品項及重量、頭數或劑量）。

5. 海關通關或出口報單等相關資料影本。

6. 外銷船單或空運證明影本。

7. 申請國產種原輸出者,請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輸出同意函之影本。

九、實施步驟與方法

（一）凡符合資格之業者於獎勵申請期限內，檢具申請文件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以下簡稱畜產會），經審核通過始具申請獎勵資格；畜產會將審查結果函知業者，並副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業者接受國外訂單後，須依不同國別及不同出口批次填具申請書，並於外銷前或預定外銷產品產製 10 日前通報畜產會；畜產會得不定期至現場瞭解情況。

（三）業者應依第五點第(三)項規定之出口日期區間，進行出口實績之獎勵申請。並就該出口日期區間內符合獎勵品項之出口實績，檢附前開第八點之文件向畜產會申請獎勵補助：

（四）審查及撥款：

1. 業者申請撥付獎勵經費時，資料如不完備者，畜產會得要求補正且需於申請期間內完成，並於資料完備後，始予以撥款;如逾期視同放棄。

2. 畜產會分別於第五點第(三)項所列之分階段日期區間結束後，應召開審查會議，以出口先後次序，辦理出口獎勵核算撥付；如該日期區間賸餘款不足以支應獎勵補助申請款總額時，畜產會將依出口重量比例分配。

3. 審查結果畜產會將函知業者，檢據核銷，並副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五）若發現申請單位造假或不實填報相關資料，將取消業者申請資格，並追回已補助款，以及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十、申請本案業者應注意事項：

（一）原料肉豬須於我國合法屠宰場屠宰。

（二）外銷豬隻須於我國合法畜牧場飼養。

（三）畜產會保留最終申請業者審核結果之權利。

（四）參與本獎勵案業者，不得與其他各公務單位或畜產會獎勵(外銷補助)項目重複；若經查有該等情事者，將收回獎勵金，並取消其申請本項目資格。

（五）本計畫相關聯絡資料：

單位：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企劃組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 2 段 100 號 5 樓

業務主辦：周珮如

電話：(02) 2301-5569 分機 2194

傳真：(02) 2301-8569

信箱：gillian@ms.naif.org.tw